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3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调整，周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br>市公司及其控<br>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br>（如适用） | 是否存在<br>未履行完<br>毕的公开<br>承诺 |
|----|--------------------|----------------------------|----------------|------------|----------------------------|---------------|----------------------------|
| 周良 | 董事、审<br>计委员会<br>委员 | 补选产生<br>新审计委<br>员会委员<br>之日 | 2027年9月<br>25日 | 公司内部<br>调整 | 否                          | /             | 否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良先生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改选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周良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

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刘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